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本行分別於2017年3月21日、2017年5月26日及2017年7月12日刊發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2月7日，本行收到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2242號），據此，中國證監會同意本行境外發行不超過5,000萬股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完成發行后的境外優先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中國證監會亦批准境外優先股在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可強制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的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重慶銀監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有關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